



安徽太湖县文博园景区内的兵马俑特写。



安徽安庆市太湖县五千年文博园景区内，中国最大山寨“兵马俑”群整齐划一，上千个“兵马俑”场面震撼。

安徽一景区被指“山寨”兵马俑

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发文称其侵权，景区称“有创新”，并非简单复制；律师称难以认定侵权

继西安集中销毁一批“山寨兵马俑”一个月后，安徽太湖县一处景区的兵马俑再次引起关注。

今年2月7日，西安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通过官网公开发表声明称，近期国内多地出现“山寨”性质的兵马俑，均未获得秦陵博物院授权，已构成侵权行为，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在这份声明中，对安徽安庆市太湖县的“山寨兵马俑群”进行了点名。

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当事方安徽太湖县五千年文博园否认“侵权”，并表示，兵马俑造型设计来自“史料记载”，有创新和修改，“不是复制，也谈不上模仿”。

“山寨兵马俑”景区为4A级

近日，一组“兵马俑”的图片在网络流传。记者看到，图片中的“兵马俑”虽然看起来也算造型古朴，但从外部特征看，明显是新近制作，工艺并不精良，而且被露天放置，并非在俑坑中。在这些数量庞大的“兵马俑”背后，还有一座手指向正前方，右手微抬的秦始皇雕像。

有网友指称，上述图片中的“兵马俑”，位于安徽太湖县的一处景区内，总数超千个，全部为“山寨”。如此庞大的规模，使得上述景区获得国内“最大山寨兵马俑群”称号。

记者发现，当事景区名为“五千年文博园”，又名“中华文化主题公园”，

由安庆市五千年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。景区官网显示，文博园由“一梦千年景区”和“十里画廊景区”组成。其中，“一梦千年景区”包含秦始皇兵马俑、花果山等多个人工景点。

五千年文博园在其官网形容景区内的“兵马俑”，“俑身着铠甲……右手微抬，指着山川……”景区同时宣称，这一场景并未出现在西安兵马俑坑内，“希望通过一个兵马俑坑的复制品让游客感受到秦王朝的文化。”

前日下午，记者从国家旅游局确认，安庆市五千年文博园现为国家4A级景区。而多家旅游网站资料显示，上述景区目前门票为120元。

当事景区称兵马俑有创新

安徽太湖县的“最大山寨兵马俑群”，引起了西安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注意。

2月7日，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通过其官网发布声明，对安徽太湖县“山寨兵马俑群”进行了点名。

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表示，其“兵马俑”“秦俑”“秦始皇兵马俑”等均已通过注册，秦陵博物院对此享有商标专用权。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，均构成侵权。

秦陵博物院一名工作人员称，此前，博物院方面并不知晓此事，直到看到网上报道后，才关注到“山寨兵马俑群”，并发布了声明。

五千年文博园一名工作人员否认了“侵权”指控。她表示，兵马俑是景

区内众多景点之一，由西安一家公司负责制作，并不是对西安兵马俑的简单复制。

太湖县旅游局向新京报回应称，五千年文博园系“合法经营”，景区内的兵马俑从体量到形象都有创新。目前，旅游局已经要求景区运营单位与西安方面接触，“把事情协调好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这并非兵马俑第一次出现争议，1月11日，有网友举报在西安市临潼区旅游时发现“山寨兵马俑”，接到举报后，当地整合执法力量，对“山寨兵马俑”进行销毁。共销毁“山寨兵马俑”40余个，面积达600平方米。并对其扰乱旅游市场、混淆旅客视听等问题进行整改。

■对话

当事景区负责人：并非单纯复制

身负国内“最大山寨兵马俑群”名号，太湖县五千年文博园被推上舆论风口浪尖。前日下午，当事景区负责人（下称“文博园”）接受记者专访时强调“并非单纯复制”。

“绕不开的兵马俑”

记者：景区是什么时候建设的？

文博园：一期工程是2008年开工，2011年开放的，二期工程2015年10月份对外营业。兵马俑属于一期工程。

记者：为什么要建造这么多的“兵马俑”？

文博园：你看我们景区的

名字，五千年文博园，你要把中国五千年的传统文化浓缩在一个景区里，能绕开兵马俑吗？

记者：跟西安的兵马俑有什么不同？

文博园：造型啊，制作啊都不一样。而且你看，西安的兵马俑有的只有坑，没有俑，我们的坑里满满都是兵马俑。

“主观上没有想过复制”

记者：有没有考虑到涉及侵权？

文博园：我们不这么认为。景区里的兵马俑，不是一个复制品。在制作的时候，是通过

史料记载来还原的，这些资料都是公开的。不是为了去仿造西安的兵马俑，也没有意义。

记者：“兵马俑”在景区不算重点景观？

文博园：当然不算，甚至都不能算是一个景点。景区里复原了皖南村落、茶马古道，这些规模体量都要比兵马俑大。

记者：怎么看待被称为国内最大的“山寨兵马俑群”？

文博园：山寨也好，A货也好，说得就是这么个事。我们主观上没有想过去复制，去模仿。导游在讲解的时候，也只讲历史，不可能把两个兵马俑混淆起来。

■追问

当事景区行为能否被认定为侵权？ 律师称难以认定，但不值得鼓励

秦陵博物院认为，五千年文博园的行为，构成对“兵马俑”这一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。而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，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，“侵权”与否实际很难认定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对于注册商标的保护性条款中，前提均为侵权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“相同或近似”商标。在北京泽永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杰看来，山寨兵马俑与西安兵马俑，明显不属于“同一种商品”，因此无法适用上述法条。

《商标法》第58条规定，将他人“注册商标、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，误导公众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处理”。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中，对于这一行为定义为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”。

王永杰表示，鉴于“世人都知道兵马俑在西安”，安徽太湖县的山寨兵马俑群，无论从体量上还是社会知名度上，都不足以构成对秦陵兵马俑的

竞争关系，因此，也无法适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中的条款。

既然如此，山寨兵马俑有没有可能侵犯“正品”的著作权？王永杰称，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，兵马俑的著作权人应该为设计者或者建造者。“但是著作权人早已过世，并且远远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。”王永杰认为，在知识产权方面，山寨兵马俑“并不犯法”，但作为中华文化的象征之一，粗制滥造的“山寨”，可能涉及对文化遗产的破坏，本身并不值得鼓励。

据《新京报》